

证券代码：838082

证券简称：众加利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召集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24 日 1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082	众加利	2023年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江西轩瑞律师事务所康敏、况阳春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二）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09）。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

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① 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
- ② 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 ③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审批、核准、备案等；
- ④ 股票发行变更登记工作；
- ⑤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等相关事宜；
- ⑥ 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 ⑦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该专户”），该专户将用于存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针对该专户，公司将与开户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六）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七）审议《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骨干员工，增强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稳定性，促进和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地发展，董事会拟提名侯明珠等十一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2月24日0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立言 联系电话：0791-82139900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579 号绿悦软件科技产业大厦第 6 层 邮编：330096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西众加利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9 日